

中國計政學會叢書

會員 蕭學海 鍾愷 譯述

日本下野博士原著

# 收支簿記會計法

陳其采題



收  
支  
簿  
記  
會  
計  
法

## 介紹本會會員名著

(一)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試題解答 中國計政學會會員合著 南京正中書局發行 定價一元

五角(實價一元二角)

(二) 近代各國審計制度 楊汝梅著 中華書局發行 定價二元

(三) 戰時財政 衛挺生著 大東書局發行 定價一元八角

(四) 交通會計 張心激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定價三元

(五) 改良中式簿記登記實例 徐永祚著 上海愛多亞路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發行

(六) 會計及審計 楊汝梅著 中華書局發行 定價一元六角

(七) 新式銀行簿記及實務(修訂十二版) 楊汝梅著 中華書局發行

(八) 新式商業簿記(修訂十五版) 楊汝梅著 中華書局發行 定價八角

(九) 政府會計學 丁宇學著 南京正中書局發行 定價一元五角

(十) 鐵路經營學綱要 汪桂馨著 南京正中書局發行 定價一元二角

(十一) 統計方法 陳炳權著 大東書局發行 定價二元

# 收支簿記會計法目錄

頁數

序文	一
第一節 何謂簿記會計	一
第二節 普通物品買賣業	二
第三節 單式簿記計算法	六
第四節 單式決算	一四
第五節 複式簿記計算法	一六
第六節 東方式金錢收支複式簿記計算法	二一
第七節 單式複式之優劣	三一
第八節 西方式貸借複式簿記法與東方式收支簿記法之優劣	三二
第九節 單式複式簿記計算法	三四
第十節 會計科目之性質及其處理	三五
第十一節 關於資本增減之交易	三六
第十二節 營業設備之交易	四〇

第十三節	本業之交易	四二
第十四節	清結借貸之交易	四九
第十五節	投資交易	五〇
第十六節	金融交易	五一
第十七節	損益交易	六〇
第十八節	處分淨損益之交易	六一
第十九節	公積金	六三
第二十節	雙務契約之交易	六五
第二十一節	補正交易	六六
第二十二節	互換交易	六六
第二十三節	清算分配交易	六八
第二十四節	未確定交易	六九
第二十五節	帳簿組織	七〇
附錄	論收支簿記法	七七
(本書附刊)	中國計政學會現任職員一覽	九三

## 收支簿記會計法序

吾國自海禁開後，新學新制，先後輸入。關於簿記會計等譯品，尤如雨後春筍，層出不窮。惟求一根據學理，適合國情之善本，仍不多覩。學者憾之。日本東京商科大學教授下野博士，近箸收支簿記會計法，業已風行三島，譽滿士林。本會會員蕭學海鍾愷兩君，近將原書漢譯，遺餉國人。本書所稱借貸簿記法，一稱科目借貸法，創自義大利，傳入歐美各國。本書所稱收支簿記法，一稱金錢收支法，創自中國，傳入日本。各由其會計上多年之習慣所養成，在應用上各有其特點，吾人研究改良會計，以求進步，合實用爲目標，對於兩式之成法，原不必依主觀的見解，顯分其優劣。當西式簿記輸入吾國之時，沿襲日本譯名，適用借貸分錄之方式。厥後官廳會計，銀行會計，爲容易了解計，將借方貸方之名詞，改爲收方

付方，或收項付項，原屬一種改良方法。惟名稱既改爲收付，而其分錄計算標準，仍沿用借貸簿記之理法，名實不符，發生許多費解之問題，牽強比附，多失自然。轉使淺近易明之賬理，變爲神祕。吾國新式簿記之推行，未能順利，此亦原因之一也，日本下野直太郎博士擔任簿記會計講席，三十餘年。對於借貸簿記法，多所發明。最近發見借貸簿記法之基礎原理，大半出於牽強假設，其解說不免自相牴觸。於是認爲用東方式固有之收支分錄法，轉覺率直簡明，合乎賬理之自然也。此書毅然易借貸爲收支，爲全書之綱領。對於借貸簿記法及收支簿記法之源流及其差別，評論極爲精確。在簿記會計學術上，另闢一改良之新途徑；下野博士之箸，蕭鍾兩君之譯，其有功於藝林者大矣，因述其緣起而序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古隨楊汝梅

# 收支簿記會計法

## 第一節 何謂簿記會計

所謂簿記會計者，係將日常交易各事項，不分巨細，按照其發生時序，用一定方式，登載帳簿，並計算其基本財產之增減，及事業財團內容之變化，表示交易之結果，以資研究將來經營事業所應採用之方法與原理也。

交易事項，千差萬別，就商店與社會間之交易論，其主要者有三，（1）物品之買賣（2）金錢之借貸（3）有報酬的勞務功用之授受。就商店與出資人間之交易論，其主要者有二，（1）資本之增減（2）淨損益之處分。凡此皆可稱為金錢收支事項。考簿記上所稱之財產，含有資產負債兩種，負債，即指他日應付一定金額之總稱，資產，即指現金及他日可變為金錢的各財產之總稱。要之，財產為現金及與他日應付應收有關係各金額之總稱，均



不外爲金錢，是以簿記上所謂財產者，乃現金及借款放款之總稱也。唯他日應收應付帳項，有時雖爲商品，有價證券，他種事業投資金，未付稅款等等，但因會計究不外爲金錢收支之計算，亦可準用借款放款辦法，算入財產之內。茲所謂計算，係將各種財產，按照其國其時所通用貨幣名稱，估以金錢價值。至計算之方式，則分爲單式複式兩種，複式中又有西方式之借貸複式，及東方式之收支複式兩種。現在西方式固已風靡一時，但其根本原理，則不免虛構假設，且有自相牴觸之處，轉不如東方式收支會計法之直截簡明，比較自然也。此點當於後章詳論之。

## 第二節 普通物品買賣業

買賣物品事業，概稱爲普通商業。其所用簿記會計乃普通商業簿記會計，因應用不同，而類別爲商業簿記，銀行簿記，工業簿記，鐵道會計，農業簿記，保險會計，鑛山會計，官廳會計，官營業會計，家計會計種種。但其根本原理相同。故余就普通商業簿記會計

作入門之說明。買賣因付款方法不同而分(1)現款買賣，(2)賒帳買賣，(3)票據買賣，三種。貨物與現款同時就地交換者，爲現款買賣；賣主交付貨物，買主約定於他日支付代價者，爲賒帳買賣。買主以票據作現金付款；而於票面上書明付款日，到期時賣主憑票取款者，爲票據買賣。賒帳買賣及票據買賣，均係一種信用交易，與現款買賣，自不相同，但賒帳買賣，與票據買賣，亦迥有差異。蓋賒帳買賣，如買主延不履行其付款義務而貨物尙存買主之手時，賣主得本不履行契約之理由，收回所交貨物，並得請求賠償損失。票據買賣，係以票據當作現金，於票據授受時，卽認爲交割清楚，其貨物全歸買主所有，不得再由賣主取回，賣主只得請求照票面金額付款而已。

此外如發賣商品券，乃先付價後取貨者，又有預定貨色，品質，數量，代價，及收交日期，訂立買賣契約，所有交貨付價，均期於後日者，均爲買賣交易。

賒欠貨款爲無期限之借貸，其清結常依商業習慣辦理。至於約期付款者甚少，惟歐美各國則常有之。例如(1)60及(2)90者卽謂在六十日以內照賣價十足付款，及在三十日以內九

八折付款。按日本慣例，在東京則於每月末日結清，大阪二個月結清，鄉間及其他各地仍用陰曆，分中元（七月十五日）節，及除夕節，（十二月三十日）兩期結清，中國則分月底結清及陰曆三節結清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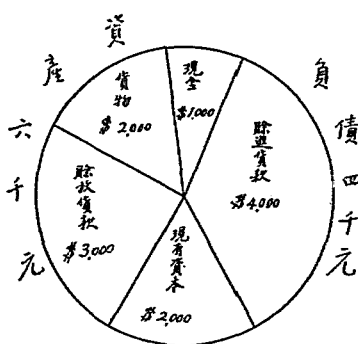
票據分爲兩種，（一）特約票據，又名期票，（二）匯兌票據，又名匯票，特約票據者，例如甲將貨物賒賣於乙，買主乙立據約定何年何月何日付款於賣主甲，或甲之指定人，并將該據付交於甲，則此據在甲爲應收票據，在乙爲應付票據。若賣主將買主乙所約定何年何月何日應付款項之票據背書付交丙時，則此票據在丙爲應收票據，在乙爲應付票據。如買主乙對於丙不能履行支付義務時，甲對於丙仍負此票據之支付義務。此即所謂票據償還義務。

例如一交易，其賣主與買主同在一地時，由買主所發出之票據，稱爲期票。賣主與買主異地相處時，由賣主所發出之票據，稱爲匯票。按照匯票付款日先使銀行扣除到期前應付之利息（普通稱爲貼現息），以轉讓於銀行。如賣主除將匯票交於銀行外，更附以所謂

押匯附件如提貨單，保險單，及商品發貨票等作票據兌現之擔保，即為押匯。

由是構成普通商家之事業財團者，常為（一）貨物（二）現金（三）賒欠貨款 除放貨款 及 應付票據款等四項。貨物，現金，除放貨款，及應收票據款為資產，除進貨款及

應付票據款為負債。資產與負債之差額，為現有資本。如下圖：



應付票據款為負債。資產與負債之差額，為現有資本。如下圖：

債 四千元

上圖所列財團，經交易結果，現金變為二千元，貨物

為千五百元，賒放貨款為三千元，賒進貨款為二千元，及

應付票據為二千五百元時，資產合計為六千五百元，負債

合計為三千五百元，其所生差額三千元，即為現有資本額

，與上圖相較，現有資本有一千元之增加，其增加內容，

資產總額增加五百元，負債總額減少五百元，茲將其內容

分析於左：

資產增加（現金）\$1,000 資產減少（貨物）\$ 500

收支簿記會計法

負債減少(除進貨款)	\$2,000	負債增加(應付票據)	\$1,500
財產額增加	\$3,000	財產額減少	\$2,000
		現有財產增加	\$1,000

### 第三節 單式簿記計算法

將構成事業財團之各種資產，負債，分簿列記其出入。屆決算時，彙集各簿之收支結餘數。作成決算表。此表即可表示資產總額及其各款目與負債總額及其各款目，并資產負債相抵後之結餘數。或更進一步將現有資本總額與原有資本總額相比較，其差額即可表明現有資本之增減程度。

普通單式簿記所用之帳簿分爲七冊，即(一)現金出納帳(二)進貨帳(三)銷貨帳(四)日記帳(五)總分類帳(六)應收票據帳(七)應付票據帳。茲將各帳簿形式及其所應記之事項分別說明於次：

- (一) 現金出納帳，本帳簿係記載現金出納及其結餘額，其記入事項即一、收支月日，
- 二、收支之相對戶，三、收支事由，四、收支金額結餘。此帳簿之雛形如次：

## 現金出納帳

年      月      日

收支簿記會計法

月日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3 1	作為資本收入	1,000—		收1,000—
3 2	由甲店購進貨物 半價付現壹千元		1,000—	
3 4	收銀行貼現票款	1,450—		收1,450—
3 5	付甲店賒進貨款 五百元		500—	收950—
	支出總額		1,500—	
	結 存		950—	
	收入總額	2,450—	2,450—	
3 7	結存轉入數			950—
	結 存	1,000—	500—	
		950—	1,450—	
		1,950—	1,950—	

七 [注意]收款時應先查點現款，然後記帳，付款時應先記帳，然後付款。結存轉入數應記入結餘欄，使第二次以後收支各總額，得現於帳面，并應由第二次收入總額及結存轉入數之合計數減去第二次支出總額求得結存數記入之。

(二)進貨帳及(三)銷貨帳，係詳記買賣貨物之帳簿。其記入事項，一、買賣月日，二、買賣相對帳戶，三、付價條件，四、貨色，品質，數量，單價，及五、貨價金額。此帳簿之雛形如次：

## 進 貨 帳

年 月 日

312	甲店	各項 貨色，質量，@\$...		2,000__
		(何處交貨)		
		貨物代價半付現款	1,000__	
		餘額記帳	1,000__	

## 銷 貨 帳

年 月 日

313	子店	期票 貨色，質量，@\$...		1,500__
		(何處交貨)		
		收某月某日兌應收 期票以代現款		

[注意]收交貨物之地與時價有關故於單價後附記之進貨諸項費用，有應併入成本者應將各費記入細數欄內並將細數合計後記入於貨價額內。

(四)日記帳，係對於戶記載借貸關係發生，或消滅之帳簿。其應行記入事項，一、借貸發生或消滅之年月日，二、相對帳戶，三、相對戶為借主 抑為貸主 四、借貸關係發生或消滅之事由。五、借貸關係發生或消滅之金額。此帳簿之雛形如次：

## 日 記 帳

年 月 日

3	2	甲店	Cr	
		除進貨款		2,000—
		內一半付現款		1,000—
3	5	甲店	Dr.	
		除進貨款內付		500—

[注意]將除進貨款一旦作為甲店放款同時將所付半價作為甲店借款Dr. 係本人借款或還來借款Cr. 係本人放款或本人還却借款

此日記帳係將借貸之發生消滅混同記載，並不查登相對帳戶。故更須另設(五)總分類帳，按每一相對戶各設一專戶於其中，每一專戶，分為借貸兩方，由日記帳逐次轉記，以便明悉每戶貸借之過程，且決算時易於按戶清算借貸之結餘。其記入事項與日記帳同。總分類帳之雛形如次：

收支簿記會計法



# 總 分 類 帳

Dr		甲 店 a/c		Cr	
3 2	現金	1,000—	3 2	貨價	2,000—
3 5	現金	500—			
3 6	結餘放款	500—			
		2,000—			2,000—

收支簿記會計法

結餘放款乃甲店之放款  
 。借貸一方如有空白照  
 上記辦法畫斜線消之。

(六) 應收票據帳及(七) 應付票據帳，爲登記本店應取權利及支付義務諸票據之底帳，其記入事項：

1. 交易月日。
2. 摘要——因何事由爲票據之取款人或付款人，將其事由畧記之。
3. 票據種類——期票或匯票。
4. 記帳號數——以記帳爲順。
5. 票據關係人——有取款人付款人及第二義務者三種，但因應收票據帳之取款人及應付票據帳之付款人均爲本店，故畧之。
6. 票據號數——票據上無記載者從免。
7. 出票日。
8. 承兌日——定期付款之票據縱有此日期亦不記入。
9. 票據期間——出票日後三十天付款者記以30d/d一個月付款者記以2m/d一覽後三個月

收支簿記會計法



## 應付票據帳

交月 易日	摘要	票類 種類	記號 帳數	收款人	第二 義者	票號 帳數	出票日	承兌日	期 間	到 期日	付 款地	金 額	線 由

以上諸帳簿所列係一批之連貫交易，其事項如下：

- 一、收充作資本之現金一千元。（出納帳）
- 二、由甲店買進貨物其代價二千元一半付現款其餘除記。（進貨帳，出納帳，及日記帳）
- 三、貨物半量成本一千元作一千五百元賣於子店收子店二月後付款之期票一紙。（銷貨帳及應收票據帳）
- 四、將上項應收票據貼現轉讓於銀行，被扣去貼現息五十元，收到餘額一千四百五十元。

收支簿記會計法

(應收票據帳及出納帳)

五、付向甲店賒進貨款五百元。(日記帳及出納帳)

## 第四節 單式決算

單式簿記計算法係就構成事業財團之各種資產負債本身各立專冊，記載收支，決算時即集合各冊之結餘數編成決算表。今就前項各帳試行決算，先就出納帳面觀之，現金收支之餘額為九五〇元，再將進貨帳與銷貨帳比較對照，得悉存貨為成本一千元之貨物，且總分類帳面表示由甲店賒進貨款之未付餘額為五百元，故其結果如次。

# 決 算 表

年      月      日

收支簿記會計法

		年	月	日
資產之部				
現金		950		
貨物		1,000		1,950
負債之部				
甲店 賒進貨款餘額		500		500
現有資本				1,450
原有資本金額				1,000
現有資本增加額				450

## 第五節 複式簿記計算法

單式簿記計算法，僅就構成事業財團各種資產負債本身之出入計算之。複式簿記計算法，則更進一步，除上項計算外，並將資產負債增減之原因加以計算。如前項決算表所載現有資本增加數四百五十元，係由買賣貨物盈利五百元減除貼現息五十元後所得之純益四百五十元，將其併入資本金一千元計算，則為一千四百五十元，與現有資本額相等，故本項計算有二種方式。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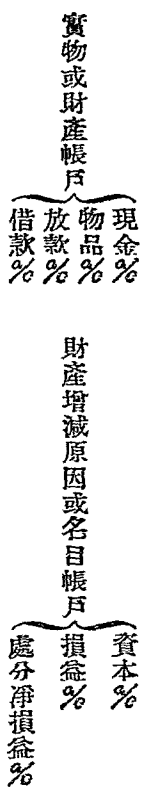
A. 資產總額——負債總額——現有資本

B. 資本金十淨益（或——淨損）——現有資本

A 式為實物單式計算。B 式為名目單式計算。A. B. 兩式并用，則稱為複式計算。

名目帳戶非財產本身之帳戶，乃增減財產原因之帳戶，屬於此項帳戶有三種。（一）資本，（二）損益，（三）處分淨損益。例如作資本收入之現金，其現金為實物帳戶，資本為名

目帳戶，又支付損失費用時，所付之現金，固爲財產，損失費用則爲名目帳戶。凡投入資本及支付損失費用，皆爲增減財產原因之帳戶。故資本損益，及處分純損益，普通皆作爲名目帳戶。其分類如次。



凡一交易，爲二個以上之單純行爲所結合，分析此單純行爲爲記帳，爲複式簿記計算法之根本，例如前項所記之交易。

(上)「收充作資本之現金一千元，」爲「資本收入一千元」  
 「現金收入一千元」之兩種單純行爲所結合。本來資本之收入，不僅限於用現金，而現金之收入，不僅限於充作資本，此二種獨立無關係之行爲偶然在本次交易上相結合。

### 收支簿記會計法



(2) 「由甲店買進貨物，其代價二千元一半付現金，餘作賒記」。即有「買進貨物二千元」「支出現金一千元」及「欠甲店貨款一千元」之三個行爲。

(3) 「上列貨物半量之成本一千元，作一千五百元賣於子店，收子店所出二個月後付款之期票一紙以作貨價」，即爲「銷貨一千元」「收買賣利益五百元」及「收應收票據一千五百元」之三種行爲。

(4) 「上列票據轉賣於銀行除扣貼現息五十元外，餘收現金一千四百五十元」即爲「轉賣票據一千五百元」「付貼現息五十元」及「收入現金一千四百五十元」之三種行爲

(5) 「付向甲店賒進貨款五百元」即爲「付賒進貨款五百元」「支出現金五百元」之二種行爲。

依現行西洋式記帳，上列各項交易，係以帳戶本身之借貸爲主，其記法如左：

## 貸借分錄日記帳

借 方		貸 方
	(1)	
1,000—	現金	資本 1,000—
	(2)	
2,000—	貨物	現金 1,000—
		賒進貨款 1,000—
	(3)	
1,500—	應收票據	貨物 1,000—
		買賣利益 500—
	(4)	
50—	貼現息	應收票據 1,500—
1,450—	現金	
	(5)	
500—	賒進貨款	現金 500—
6,500—		6,500—

但此項記帳，列貸款於借方，借款於貸方，既屬牽強，且易滋誤會，蓋貸款借款本應由主觀命名，而其貸借分錄，反從客觀立論，是不特自相牴觸，且與一般觀念相違背。今將前例改為收支分錄之主觀記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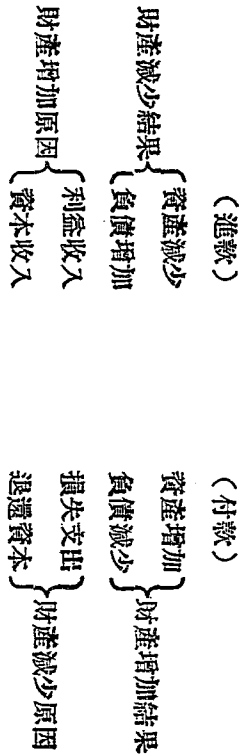
收支簿記會計法

## 借貸分錄日記帳

借 方		貸 方
	(1)	
1,000—	資本金	1,000—
	銀行(活期存款)	
	(將作資本收入之現金以活期存款存入銀行)	
	(2)	
1,000—	銀行(活期存款)	2,000—
1,000—	賒進貨款	
	(由銀行取出活期存款1000元並賒欠貨款1000元共2000元作進貨之用)	
	(3)	
1,000—	貨物	1,500—
500—	買賣利益	
	(貨價1000元銷貨利益500元共1500元收應收票據一紙)	
	(4)	
1,500—	應收票據	50—
	貼現息	
	銀行(活期存款)	1,450—
	(讓賣票據之貼現息50元扣除後除現金存諸銀行)	
	(5)	
500—	銀行(活期存款)	500—
	賒進貨款	
	(由銀行取款付賒進貨款500元)	
6,500—		6,500—

收支簿記會計法

前帳之排列，係將借款置諸借方，貸款置諸貸方，與一般觀念相同。惟關於財產之增減及其原因係作對立並行之記帳，如下圖：



借費用語，如作主客兩面適用，頗嫌紛亂，故不如完全廢棄而以金錢收支代之。於是可得簡明易解之簿記計算法。此計算法即大原簿記學校校長畢生所盡力宣傳者，擬於次章詳論之。

## 第六節 東方式金錢收支複式簿記計算法

## 收支簿記會計法

二二

計算之本體爲金錢，交易爲金錢收支事項之總稱，且一切帳項均不外金錢之收支，業述於前。故綜合所有交易記帳，與其用借貸日記帳，寧用金錢出納帳，既可避西方式簿記之虛構假設，復可免自相牴觸。

金錢交易，有現金，與轉帳（或撥帳）之別。現金交易，爲實際之現金收支，轉帳交易，因收款交易，與付款交易，同時發生，記帳時可省畧其現金之收支。祇將一筆收帳與另一筆付帳轉帳抵銷足矣。又轉帳交易有全部轉帳者，有一部轉帳者，有一部轉帳而餘額收付現款者，故金錢交易，可分收款交易，付款交易，全部轉帳，轉帳收款，及轉帳付款等五種事項。至於轉帳收支額與現金收支額，須在金錢出納日記帳上設置轉帳欄與現金欄分別記入，以示區別。如下圖：

# 金錢出納日記帳

年 月 日

月	日	摘要	轉收	帳入	現收	金入	月	日	摘要	轉支	帳付	現支	金付
3	1	資本金			1,000	—	3	2	貨物	1,000	—	1,000	—
3	2	除進貨款	1,000	—			3	3	應收票據	1,500	—		
3	3	貨物	1,000	—			3	4	貼現息	50	—		
3	3	買賣利益	500	—			3	5	除進貨款			500	—
3	4	應收票據	50	—	1,450	—			支出總額			1,500	—
		收入總額	2,550	—	2,450	—	3	6	現金結存	2,550	—	2,450	—

收支驗記會計法

如是，由本日記帳轉記總分類帳時，不必反轉收支各戶。惟現金一項，則將出納日記帳付方之最終結存，照轉於總分類帳之付方，若在總分類帳面另立金錢戶，將日記帳之各收支總額一一反轉登入亦可，再如設現金戶於總分類帳將日記帳現金欄，收支兩方之總額反轉登入，其結果亦相同。蓋以現金收支之本身，如互換交易然，亦為金錢收支之一原因故也。於是總分類帳面各帳戶均成因特殊原因事由而收支之金錢帳戶矣。先彙集其中買賣利益及貼現息等項損益收支出成損益帳。再將損益相抵求得之淨損或淨益及其餘各帳戶收支相抵結餘數一併轉入貸借對照表。此種損益帳及對照表，即為東洋式收支複式簿記計算法之結果，雙方均為金錢收支帳戶，一則專彙集損益各款目以表示其相抵後淨益或淨損之金額，一則列舉帳中所有收支結餘，使借貸雙方合計兩相平衡，以便檢點各帳目有無脫漏誤謬之處。損益帳上先列利益之收入，後列損失費用之支出，貸借對照表，除借款收入外，先列資本收入，與淨益收入，後列取得資產之各種支出，再加入現金收付兩抵之結存數，以使收支總額，雙方平衡，其形式亦覺明瞭。損益收支帳與貸借對照表之形式如次。

## 損益收支帳

	收 入		支 出
收支簿記會計法	買賣利益	500—	貼現息 50—
			淨益 450—
		500—	500—

## 貸借對照表

	借 方	(金錢收支結數表)	貸 方
二五	賒進貨款	500—	現金 950—
	資本金	1,000—	貨物 1,000—
	淨益	450—	
		1,950—	1,950—



此種貸借對照表偶與英國合法決算報告之形式相同，惟在損益收支帳，其所列收支雖與英國式相反，但英美式之先列損失支出金後列利益收入金並無相當理由也。此種貸借對照表實即為金錢收支結數表（其本質及其與財產目錄損益帳之關係另有詳註）。考各種特殊損益相抵後之淨利益額，將來須繳納於資本主，目前不過為一時之存款，淨損失額，將來須由資本主填補，否則，亦應由資本金內扣除，暫時可視為對於資本主之一種放款，如是彙合淨益或淨損及其他各戶收支結餘，以使其合計互相平衡，即為貸借對照表，就其本質而言，亦即金錢收支結數表也。

收支簿記法中之出納日記帳恰與英人阿列霞氏所定日本之銀行日記帳相合，阿列霞氏之銀行日記帳如下：

## 銀行日記帳

收支簿記會計法

	借		貸
	貸方各帳	1,000.—	借方各帳
		1,000.—	現金結存
		1,000.—	
		1,000.—	1,000.—

## 總分類帳

借 方 各 帳

900.—	
-------	--

貸 方 各 帳

	1000.—
--	--------

二七

金 銀 帳

1,000.—	900.—
---------	-------

但上列日記帳所記之借貸，係由銀行方面觀察，故其轉記於以對方為主之總分類帳時，須反轉其借貸。至金銀帳（或現金帳）則無反轉之必要也。

貸借對照表之本質及其與損益帳財產目錄之關係 貸借對照表應來視為資產負債表，認為可以表示事業財政之內容，余以為大謬。蓋貸借對照表，不過為一種畧式試算表，乃將總分類帳各戶結餘數，分借貸彙列以查其合計，是否平衡，檢驗帳戶全體有無遺漏誤算耳。且本表對於交易乃同一帳戶收支相抵之結果，即以某戶收款若干，以某戶付款若干，收支相抵，結存現金若干，是也。承辦人員受人金錢之信託，須報告經過情形於出資者以解除自己之責任。故此為必不可免之一種帳單。然以某戶所收支之金額全部，或一部，將來能否收回，應否退還，未明白確定以前，不得謂為財政之真相耳。且此種事實，又非計算人員所能判斷，不過付諸希望而已，如將事實與希望，混為一談，反易滋誤會，故金錢收支事實，藉貸借對照表以表示之，另編一財產目錄，就事業中所屬之資產與負債，逐一詳記，並將其財產取得之年月日，成本，及按照編製目錄時市價之評價等，舉凡一切使

人便於判斷所需之必要事項，全列無遺，以曉示事業財團之內容及實況，並宣佈實在情形，比較精確。貸借對照表之資產各項，係以取得時成本記入。至財產目錄上所記爲現時評價，其間所發生差額，即普通所謂差額損益，但此項損益，並非確定實現者，故應與確定損益戶相區別，另立估計損益戶，彙集此等事實，求得其損益相抵後之估計淨益或淨損。並使之與各項財產評價增減額各款目相對立，附記於貸借對照表之末端。由是使貸借對照表僅止於表示金錢收支之事實。另編財產目錄，揭曉財產之實在及真相。如以一貸借對照表，求達兩種目的，正如以一石投二鳥，終於一無所得。查以貸借對照表，兼作財產目錄之用，其錯誤之根本原因，在乎認貸借對照表爲資產負債表。且引起此誤解之原因，不外認資本金爲一種負債，（所謂內部負債）以淨利益金作爲將來應行繳還資本金之一種暫存款，及以淨損失金作爲應由資本金填補或應由資本金內扣除之款項所致。但借款與資本金之間，顯有根本不同之點，即借款項下非將借款全數償還，不得謂爲清償。資本金則係於他日停止營業時，將結餘之款，繳還資本金，不問其金額比較出資額多寡也。本來會計上

之資本令帳戶，專表示對於事業投資之金額，並不應隨事業之損益而增減。出資者苟無增資提資之行爲，其資本應當爲一定不動之金額。經濟上之資本，雖每隨損益而增減，但非會計上之觀念。故經濟上雖認有借用資本之存在，會計上則否認之。

因誤認貸借對照表爲資產負債表，於是以為損益帳戶中並無轉記帳目，故當編製分期之損益帳時，將預付損益金中屬於次期之部份轉入貸借對照表，謂爲「遞延資產」或「遞延負債」，殊屬大謬。查此項損益金雖爲損益，因其係屬於次期者，僅加轉記，不必以資產負債名之。故貸借對照表各款目中，資本金有之，損益金亦有之，非僅有資產負債之內容也。

股份公司在法律上享有有限責任之特惠，其理事一面對於股東所信託之金錢，有報告收支緣由之義務，一面對於交易對方及一般債權者，負保護警惕之義務，於每次決算後揭曉公司內容之真相，以表示公司之支付能力，對於股東報告，以貸借對照表行之，對於社會報告，則以財產目錄行之，雙方並用，爲日本舊商法所規定。在公表時，如欲省畧其一

，寧以省畧貸借對照表爲宜，如謂財產目錄，卽爲貸借對照表中之資產，可將財產目錄省畧不用，則大謬矣。

## 第七節 單式複式之優劣

單式簿記法一稱爲畧式簿記法，人多以其不完全而忽視排斥之，其實亦有難於捨棄之處，至今尙有多數個人商店用之。原來單式複式之不同，在乎單式專計算實物財產本身之出入，複式兼就增減財產之原因施行名目計算也。夫財產增減之主要原因，一爲資本，一爲損益，且損益尤爲重要。就普通商業觀之，乃以買賣利益與經費爲主體，其計算之成例，如買賣利益則大抵先行盤底，查得底貨總額價值，加入銷貨總額價值後，再與進貨總額價值比較以求得之。在單式方面由銷貨帳面查得銷貨總額與底貨相加再將其得數與進貨帳之總額相比較以求得之。其結果與複式計算相同。至於經費在單式如在出納帳付方另添一經費之特別金額欄記入之，比較易於算出。再其他如利息貼現息等亦不難就個個交易算出

，不用複式記帳亦未爲不可。且使數人分掌專簿登帳，再將各種帳簿互相對照，較由一人登記包括一切交易之貸借分錄帳，更易於檢點遺誤也。

## 第八節 西方式借貸複式簿記法與東方式收支簿

### 記法之優劣

在西方式借貸複式簿記算法，凡貨物之買賣，勞務之授受，均視爲金錢借貸交易，將一切交易完全網羅於日記帳中，（此日記帳在單式帳簿中係專用以登記客戶借貸關係之發生及消滅者），此西方式之辦法不免牽強附會。蓋貨物之買賣與金錢之借貸，常識上亦應認爲迥異，至勞務之授受，則與金錢借貸，相隔更遠，尤以視資本金爲一種內部負債，誠爲引起會計全體上重大誤解之根源。其資本金與借款所不同之點與夫貸借對照表中所誤稱遞延資產遞延負債各節，前已詳及，茲不贅敘。且西式簿記法借貸術語用法係將借款置諸貸方，貸款置諸借方，故其一面將會計科目作爲主觀，一面於分錄登記時，變爲客觀，

不免有自相牴觸之嫌。但如一律照主觀記帳，如前所述，毫無不便之處。適用借貸術語之主客觀批評，本無大益，例如今由甲店賒進貨物一批，借方填記貨物貸方填記甲店，實即本店向甲店借入，同時本店貸與貨物之謂也。借貸之相對戶，常為本店，是本店借自一方，同時貸與他方，惟本店之借貸戶即為貸借對照表，業述於前。要之用借貸術語，糾紛甚多，甯完全廢棄而以東方式簿記計算法之收支二字代之，較為直截簡明。因計算之本體，原為金錢，凡屬交易，均不外金錢收支事項，賒放貨款及放款之收回，資本金利益金之收入，損失之填補，以及互換交易之現金支出，均屬收入之原因帳戶。反之，賒進貨款，及借款之償還，資本金之繳還，損失費用之支出，利益之分配，以及互換交易上之現金收入，均為支出之原因帳戶。凡交易本應用金錢出納帳網羅登記之，何必將所有交易認為金錢借貸，而用借貸術語登帳，以致虛構假設自相牴觸耶。

## 第九節 單式複式簿記計算法



余茲創一單式複式計算法介紹於後。

此法凡每一交易祇記一筆帳，惟計算則爲複式，包括實物名目兩種帳戶，頗稱簡便，即用另表排列各戶之卡片帳記入時，在其縱橫會合之處，貸借爲同一帳戶，則卡片可不作此用，而以總分類帳中帳戶使用之，又票據借貸係賒貸借貸之一種，其所不同者不過有確定付款之日期耳，故於卡片中在收款人及付款人名之傍付記到期日，即可表示其爲應收應付票據，決算時卡片橫合計之金額爲借方之合計數，其縱合計之金額爲貸方之合計數。



## 第十節 會計科目之性質及處理

會計科目乃隨交易發生，故先就交易性質類分爲下列之十二種，再就各種加以說明。

- (1) 資本投入及繳還之交易
  - (2) 營業設備之交易
  - (3) 本業之交易
  - (4) 清結借貸之交易
  - (5) 投資交易
  - (6) 金融交易
  - (7) 損失交易
  - (8) 處分淨損益之交易
  - (9) 雙務契約之交易
- 收支簿記會計法

收支簿記會計法

三六

(10) 補正交易

(11) 互換(或兌換)交易

(12) 清算分配交易

## 第十一節 關於資本增減之交易

整理資本之增減，在個人事業以資本金爲其科目，合夥事業以合夥資本金爲其科目，股份公司以股本爲其科目。

資本者指所記資本主對於事業投入之金額而言，經濟上之資本金固隨交易所生之損益而增減，但在會計上，苟資本主無增資減資之行爲，資本必爲永久不變之一定金額，且與借款有根本不同之處，均已說明於前。

月	日	摘 要	收 入	支 出	結 存	日數	積 數
1	1	前期轉入結存	10,000		10,000—	35	3,500
2	5	增資	5,000—		15,000—	33	4,950
3	10	減資		3,000—	12,000—	66	7,920
5	15	增資	8,000—		20,000—	47	9,400
		平均			14,237 =	181 ÷	25,770

在個人事業，劃定資本金額而營業者甚少，多以私有財產為其基礎背景，應家計便利與營業需要，隨時增減之。故對於資本金額之營業損益，計算百分比率時，須預先算出一定期間所出資本之平均金額，例如今假定其所出之資本，如前表內所載，每日平均投入額為一四、二三七元，所獲利益，為一、五〇〇元，則其收益百分比率，半年內為10%有奇

### 收支簿記會計法

對於借入款項，除一定利率外，更有約定提紅幾成，分與之者，此應視其還本情形如何，以辨別其爲資本或借款也。惟借用資本金，在會計上並不承認其存在。

合夥及無限公司，其各個所出資金，雖兼爲分配事業損益之標準，但股夥負有連帶無限責任，如合夥或公司之財產不足償清負責債時，其責任須涉及股夥之私有財產，故僅以出資額爲標準分配損益，不得謂爲得當，至不問股夥出資多寡而平均分配損益之辦法，歐美各國並不採用，其所探者，乃先行算出平均出資額，由出資不滿平均額之股夥，對於出資超過平均額者支付一定之利息，以求出資額之平衡，實爲一種特例。

股份公司之股本兼表示公司對於交易對方所負支付責任之限度，增加股本，固可自由，減少股本，則須得債權者之同意，但如係按照章程可以分配之利益金額則不在此限，其意即在可分配之利益金額範圍內得自由處理也。

再如此充消除股本之金額須轉入法定公積金項下，蓋股本及利益金均爲貸方帳戶，不能相抵，且業充消除股本之現金雖如數減少，而利益金一項，依然存在，恐重作消除股本

之用。日本立法者缺乏簿記會計之知識，將利益金與現金混爲一談，未加注意。

未付股款每股票面五十元以上之股份，許以分期繳納，其尙未繳納現款部份，稱爲未付股款，公司有作爲對於未付股東之一種放款計算之者，例如今每股五十元共二千股計拾萬元之公司，其股份已承受有戶，公司遂宣告成立，此時公司之分錄帳上，先將借方列爲未付股款，貸方列爲股本各十萬元，如股款已實收到四分之一時，公司遂實行開幕，分錄帳面借方列爲現金二萬五千元貸方列爲未付股款二萬五千元。此項未付股款，應公司之需要，可隨時徵收之，不啻公司對於未付股東之一種放款也。

但股款之繳納，不僅限於現金，卽實物出資亦可，故股份由計算上觀察，於認股之初，卽爲繳納終結，並無所謂未付股款之存在。然按日本商法所規定，利息及剩餘財產應按照已付現金之股款額分配一節，誠屬於理不合，但不問所付股款之多寡，均按股數分配，原屬不公平之辦法，如欲調節，應對於新股之付入額，徵取一定利息，加入利益後，再照股數分配之，今假定利率，爲每年四厘。

收支簿記會計法

四〇

舊一股金額付入 \$50

新一股半額付入 \$25

$\$75 @ 10\% = \$7.50$  (分配利益)

未付之股款利息  $25 \times 4\% = \underline{1.00}$

$\$8.50 \div 2 = \$4.25$  舊一股之股利

$\$4.25 - 1.00 = \underline{\$3.25}$  新一股之股利

\$7.50

即成爲上列之股利。如依日本現行法，按已付股款比例分配紅利，則舊一股爲五元，而新一股即爲二元五角，其所以如此分配者，無他，因日本商法忽視新股東對於未付股款，須於萬一時，爲公司負擔保證責任故耳。

## 第十二節 營業設備之交易



營業設備之最要者，即營業方面所需之土地，房屋，傢具，製造方面，所需之機械；器具等類。因取得上列物件而支出之費用，在會計學上應稱營業設備費，作為一種損失費用，但一般慣例均作固定資產處理之。此種辦法，係將資產與損失相混同，實為會計上莫大之問題。惟此項費用，與普通日常費用即時消滅其効用者不同，經數年或數十年尚有効用，且其實體依然存在於目前，故作一種資產處理，將其取得原價，以耐用年數除之，每年由原價減除此得數，普通稱為磨損減價。然耐用年數事前無從確知，僅得估計之耳。估計似嫌漠然，並使會計失却確實性，且易於供作不正當行為者之工具。是以甯自始作為損失，以日後所生之利益全部填補之，如再有剩餘之利益，然後作紅利分配，似較妥當，但如此辦理，勢必一時支出巨額之設備費，使最初數年間毫無利益可分，不免有令認股者裹足不前之虞，故其將此辦法規定於章程內之公司，可依照鐵路水利電氣等事業之辦法，準用日本商法第一九六條之規定，得法院之許可，對於已付資本金額，在法定利率範圍內，對於資本分配利息，否則如不克担負其取得原價按估計耐用年數攤派之磨損者，則應停止

購置該項物件。但若租借物件以應用，則負擔更大，其租費中，除磨損減價外，更須包含對於取得原價之利息。前述辦法，可謂會計學上之一種革命，但會計之本體爲金錢，不能因其有變價處分之可能，卽爲真資產，非以變價爲目的而取得者，不得作爲資產，日本現行官廳會計，有此實例。營利事業中，英格蘭銀行爲實行此法之好模範。舉凡一物，必有一能。所有其功用以備自己享受者，不得以資產視之。如認爲與作貯藏價值保存之商品有價證券金額，及自家使用之房屋傢具等相同，則大謬矣。故其僅於日後變賣成爲金錢者，尙不得稱爲真資產，必於他日變賣後以作金錢爲目的者，方得稱爲資產。

### 第十三節 本業之交易

本業者，在普通商業，爲物品之買賣，在工業，爲物品之製造及其發賣，由此等交易而發生者，爲貨物帳，爲製造品帳。

貨物帳與物品帳不同，貨物帳乃因買賣物品而收支款項之帳也。故可分爲進貨帳與銷

		貨 物 a/c		
Dr		Cr		
收支簿記會計法	前期轉入	2,000—	本期銷貨總額	15,000—
	本期進貨總額	14,000—	本期末存貨	3,000—
	買賣利益	2,000—		
		<u>18,000—</u>		<u>18,000—</u>
	轉入下期餘額	3,000		

		損 益 a/c	
		貨物	2,000—

積帳兩種處理之，普通關於此項記帳，將買入成本記諸借方，賣價記諸貸方。至決算時，實地盤底調查存貨，尚有若干，以時價估計，加算於賣出總額，與買入成本相抵，求得損益，將實地盤底存貨額，轉入於次期。如上表所記者，稱為普通法。

第二法為原價法，凡銷貨一宗，即將其進貨成本記入貸方，與賣出實價相抵，其所生差額，即為買賣損益，過入另戶，此雖為最合理

之方法，但有謂每於銷貨時須一一調查其進貨成本，而後記帳，不勝其煩者。然在小販或覺如此，至於經營批發者，概將利益先行預算後，始行交易，當無煩難之可言。第三法為平均利益百分比法，依物品種類先行預定其利益之百分比，而後交易，如知其進貨總額及銷貨總額，即可算出其所獲利益金額，再由銷貨總額減除此數，以與進貨總額相比較，即可知其存貨之買入成本。

第四法為買賣帳法，係將一貨物帳劃分為進貨帳與銷貨帳記帳。此法於註銷退回之進貨及銷貨，固覺便利，但在決算期間，其盤存辦法，則與上述之普通法相同，且須將其存貨記入存貨帳之 D，更須另設買賣帳，由進貨帳將進貨總額記入其 D，並由銷貨帳將銷貨總額以及由存貨帳將存貨額轉記其 C，然後將買賣帳兩方相抵，求出其買賣損益，其所費之手數大，而所獲之便利小，不能予以贊同。茲可作為第五法追列者，即銷貨時作為一筆銷貨帳照賣價記入其 C，迨該項代價以現金付入時，將該銷貨帳分解為貨物帳（即進貨成本帳）與買賣損益帳，如斯記帳，則買賣利益之尚未收得現金部份，既可免除

所得稅之賦課，復可不必借款分紅。

存貨之評價雖有作為已照當時市價銷售而併入銷貨額計算之辦法，余以為不若作為新進貨物，評以時價為宜。因穩健商人必於進貨成本與時價相隔懸殊之前先行變賣，換進新貨，以使其所存貨色常新。故就實際問題而論，不妨照進貨成本實施決算也。

製造工業之製品，以發賣為目的者，當與貨物無異，其所不同者，僅他人製造與自己製造而已。故須計算與進貨成本相等之製造成本。此成本計算為工業簿記計算之特色，今假設交易實例，並說明其大要於次：

(1) 出資現金\$1,000開幕 (附出資證)	現金	資本金	1,000-	1,000-
(2) 除進原料品\$1,000 (附發票)	原料品	除進貨款	1,000-	1,000-
(3) 原料品\$500付交製造(1) (附原料請求書)	(1) 號製造	原料品	500-	500-
(4) 付工資\$150 (付工資支付表)	工資	現金	150-	150-
(5) 原料\$250付交製造(2) (附原料請求書)	(2) 號製造	原料品	250-	250-

收支簿記會計法

四五

(6) 工資\$150分發製造(1)號(附工資分配帳)	(1)號製造	工資	150-	150-
(7) 付工資\$150 (工資支付表)	工資	現金	150	150-
(8) 工資分配(1)號製造\$125(2)號製造 \$25 (附工資分配表)	(1)號製造 (2)號製造	工資	125 25	150
(9) 付工資\$120— (附工資支付書)	工資	現金	120	120
(10) 工資分配(1)號製造\$96(2)號製造\$24 (附工資分配表)	(1)製造 (2)製造	工資	96 24	120
(11) 退回原料(1)號製造\$50(附原料退回書)	原料品	(1)號製造	50	50
(12) (1)號製造出品 (附製品原料表)	製品	(1)製造	821	821
(13) 製造之銷售代價\$500記帳後收現(附發票)	銷貨a/c 現金	製品 銷貨a/c	410 $\frac{1}{2}$ 500-	410 $\frac{1}{2}$ 500-
(14) 付事務費\$10.50 (事務費支付表)	事務費	現金	10 $\frac{1}{2}$	10 $\frac{1}{2}$
(15) [決算]製造a/c, 銷貨a/c, 損益a/c, 及 B/S.				

(1) 號 製 造 a/c

收支簿記會計法	原料	500—	原料	50—
	工資	150—	製品	821—
	工資	125—		
	工費	96—		
		<u>871—</u>		<u>871</u>

(2) 號 製 造 a/c

原料	250—	結餘	299
工資	25		
工費	24		
	<u>299</u>		<u>299</u>
	銷	貨 a/c	

製品	410 $\frac{1}{2}$	現金	500—
利益	89 $\frac{1}{2}$		
	<u>500—</u>		<u>500—</u>
	損	益 a/c	

四七

事務費	10 $\frac{1}{2}$	銷貨	89 $\frac{1}{2}$
淨利益	79—		
	<u>89 <math>\frac{1}{2}</math></u>		<u>89 <math>\frac{1}{2}</math></u>

Dr	貨借對照表 B/S		Gr
原料品	300—	借款	1,000—
製品	410 $\frac{1}{2}$	資本金	1,000—
(2)號製造a/c	299—	淨利益	79—
現金	1,069 $\frac{1}{2}$		
	<u>2,079—</u>		<u>2,079—</u>
	製	品	
(1)號製造	821—	銷貨	410 $\frac{1}{2}$
		結餘	410 $\frac{1}{2}$
	<u>821—</u>		<u>821—</u>

收支簿記會計法

貨物買賣復有作他店計算辦理者，其辦法係不用對方之客戶而設委託銷貨戶或委託進貨戶是也。凡關於委託品之預放款項本息，以及墊付除進貨款等項，均記入其 Dr，銷貨款項及定金均記入其 Cr，迨買賣畢時，抵清借貸，將其結餘轉入客戶。

右述之買賣，其貨物為貨主之所有物，本店僅受其買賣之委託而已，此外復有由貨主與本店作共同販賣者，在此場合，或單以販賣作其共同計算，或將貨物本身作共同所有物處理者，前者應作合夥販賣



$\frac{B}{C}$ ，後者則應作合夥貨物  $\frac{A}{C}$ ，在合夥販賣  $\frac{A}{C}$ ，其最後之損益，須按照合夥比例分配之，但合夥貨物  $\frac{B}{C}$ ，則關於貨物本身取得之成本更須作分担之計算。

## 第十四節 清結借貸之交易

買賣交易非全用現金，常有賒欠，及收付票據之發生，其對於同一店戶，同時有賒買賒賣兩種交易者，在結算時，兩相抵銷，以清給之。故對於交易對方賒放款項，或還清賒欠款項，則將該店戶記入  $D$  方。如賒欠該店戶貨款，或由該店戶收回賒放款項，則將該店戶記入  $C$  方。此即普通所稱之客戶帳。但如欲將所有賒買賒賣各戶包括無遺，可設補助分類帳，分爲銷貨客戶及進貨客戶兩種，按照各客戶分戶登記之。如發放賒欠款項之地不同，對於同一人之借貸雖可使之彼此互相抵銷，但如彼此均爲借或貸，則不能抵銷，例如今甲店託賣貨物之貨款，應由本店付交甲店，但同時運貨往甲店託賣，其貨款應在甲店發放，自可兩相抵銷，且雙方俱感便利。但雙方帳簿上或均爲貸或均爲借則因付款地點不

同，無從抵銷，故與普通商業賒貨借貸帳相等之銀行匯兌借貸帳中分此方帳戶及彼方帳戶，以示區別，而便整理。其應在彼方店面支付之款，若在此方店面收取，則送款之危險及費用應歸此方負擔。故須將此項危險及費用扣除後，方可為真價。此方帳戶之借與彼方之貸兩相抵銷，為雙方之利益。故可由一方任意辦理後通知他方足矣。但其會同抵銷，須限於付款到期者，方能施行。故如到期日不同，則須算出其平均期日。

賒貨借貸往往於其確定發生之前，先行記帳，在此時應分別本帳與暫記帳整理之。

票據借貸所以與賒貨借貸不同者，即債權係由票據代表之，此種票據付款日有嚴重確定性，並得自由轉讓買賣。故於客戶之後附以付款日表示其為票據借貸，與賒貨借貸合併處理之可也。

## 第十五節 投資交易

營業清淡，資金有餘裕時，有將資金投於購買公債公司債或股票等有價證券者，由此

種交易而生之帳戶，總稱爲有價證券帳戶。

有價證券與貨物不同，有票面價值，取得價值，及收益價值之區別，夫取得價值，其收益率係根據票面金額或得原價之利率決定之。故於收益百分比率無變動時，在計算上，並不顧及市價之漲跌，仍可照取得原價施行決算。例如今有五厘利之百元公債票，以 $90\%$ 利子爲滿足，出八十元買進，市價騰貴至一百元，該公債票生利二十元，或市價跌落至七十元，該公債票受損十元，將此損益列入計算，均欠穩妥，如該票每年能維持五厘之牟利，應照取得原價決算之。如日後，以九十元賣出後，方可加算其利益十元。再短期公債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以票面以上或以下價值買得時，在償還期將屆時，其價格與票面逐漸接近，如精確計算，雖可計所生之損益，但普通一般仍照取得原價決算，迨至償還時，始計入其償還之損益也。

## 第十六節 金融交易

資本過少不夠營業所需，經營發生困難，常用店戶或公司之名義，向外借款或發行公債。若公司或店戶之基礎鞏固，營業成績優良，其所發行債款之利率，高於一般利率時，則債券之價必增至券面以上，但通常折扣發行者諸多。例如今有券面百元五厘利三年還清之公司債，以九十四元發行，普通記帳方式係將折扣六元，記入折扣帳之「D」方，用三年之償還年數均分之，即每年償還二元。此種記帳法，雖為一種簡單方式，但未免漠視數理，且使實際之借用金額與其所付之利息額，不能取得均衡，故無採用之價值。如真正之計算，則應按照真正利率辦理。所謂真正利率者，即作為將現金九十四元存放於他人，三年間每年收回五元，迨三年末放款餘額變為百元所需之利率也。換言之，即照票面發行所需之利率也。

今假定方程式為  $(1+i)^n X = P$  時，則  $94X^3 - 5X^2 - 5X - 5 = 100$ ，乃知  $X = 1.0781 = 7.8\%$ ，如是則分錄帳應作下列之記帳：

現金

94.—

5%公司債

100.—

折扣	6.—	現金	5.—
利息 $94 \times 7.3\%$	6.862	折扣	1.862
利息 $(94 \times 1.073) - 5 = 95.862 \times 7.3\%$	6.998	現金	5.—
折扣		現金	1.998
利息 $(95.862 \times 1.073) - 5$	7.140	現金	5.—
折扣		現金	5.000
利息 $= 97.86 \times 7.3\%$	7.140	折扣	2.140
5%公司債	100.—	現金	100.—
利息	21.—	現金	21.—

此公司債所有者方面之分錄帳爲：

	(買入)	
5%公司債	94.—	現金
收支簿記會計法		5.000
		94.—

榮中製鹽公司

中國

	第一年	利息	
現金	5.—	利息	6,862
5%公司債	1,862		
	第二年		
現金	5.—	利息	6,998
5%公司債	1,998		
	第三年		
現金	5.—	利息	7,140
5%公司債	2,140		
	償還		
現金	100.—	5%公司債	100.—
	結果		
現金	21.—	利息	21.—

即折扣收得之公司債隨償還期逼近而漸次騰貴，比至滿期時可達票面價值。今假定二  
 年後償還九厘利（年付利兩次）之公司債以百十圓發行，其普通計算法如次：

		公司債發行	
現金	110—	9%公司債	100—
		申水	10—
————— 第一年前半期 —————			
利息	4.50	現金	4.50
申水	2.50	利息	2.50
————— 第一年後半期 —————			
利息	4.50	現金	4.50
申水	2.50	利息	2.50
————— 第二年前半期 —————			

收支簿記會計法

收支簿記會計法

利息	4.50	現金	4.50
申水	2.50	利息	2.50

—— 第二年後半期 ——

利息	4.50	現金	4.50
申水	2.50	利息	2.50

—— 價 遷 ——

9%公司債	100—	現金	100—
-------	------	----	------

—— 結 果 ——

利息	18—	現金	18—
----	-----	----	-----

如欲精確計算必先求其利率，現在利率為3.75%，則分錄帳應如次：

—— 公司債發行 ——

現金	110—	9%公司債	100—
----	------	-------	------



申水 10.一

—— 第一年前半期 ——

利息 現金 4.50

申水  $4.50 - 110 \times \frac{3.76\%}{2}$  利息 2.482 2.482

—— 第一年後半期 ——

利息 現金 4.50

申水  $4.50 - (110 - 2.482) \times \frac{3.76\%}{2} = 2.478$  利息 2.478

—— 第二年前半期 ——

利息 現金 4.50

申水  $4.50 - \{ (110 - (2.482 + 2.478)) \} \times \frac{3.76\%}{2} = 2.524$  利息 2.524

—— 第二年後半期 ——

利息 現金 4.50 4.50

收支簿記會計法 五七

收支簿記會計法

$$\text{申水} 1.50 - (2,132 + 2,478 + 2,521) \times \frac{3.76}{2} \% = 2,572 \quad \text{利息} \quad 2,572$$

補正計算

利息 (補正)          6.— 申水          6.—

債還

9% 公司債          100.— 現金          100.—

結果

利息          18.— 現金          18.—

故本公司債券所有者方面可照下列分錄：

買入

9% 公司債          110.— 現金          110.—

第一年前半期

現金          4.50 — 9% 公司債          2,432

		利息	2.068
	—— 第一年後半期 ——		
現金	4.50	9%公司債 利息	2.478
	—— 第二年前半期 ——		
現金	4.50	9%公司債 利息	2.524
	—— 第二年後半期 ——		
現金	4.50	9%公司債 利息	2.572
	—— 補 正 ——		
9%公司債	6.一	利息	6.一
按 手 續 記 帳 計 算			五 九

	債	
現金	100.—	9% 公司債
現金	10.—	利息
	結 果	
		10.—

即申水買得之公司債隨償還期逼近逐漸價值低落以達票面數。

## 第十七節 損益交易

人之勞役，及物之功用，在授受之間，隨時消滅於無形。因授受而生之報酬金，能使財產照數增減者，即所謂損益金也。每遇損益發生，資本即應因以增減，但在每一會計期內，其資本與損益，係各立帳戶，分別表示資本增減，及損益增減之內容。須至決算後處分淨損益金有增減資本之行爲時，方可謂爲增資減資。又現有資本之增減，大抵雖由損益交易發生，但不由現金發生之增減資本交易與夫處分淨損益金交易，均爲現有資本增減之

原因也。

對於預約之勞役工用，所先付之金錢，究應作為損益，抑應作為貸借，尚無定論。但此種預約與締結支付一定款項之契約不同，須待將來勞役功用授受之後，方可作為損益，且須於付款後方可作為損失金計算。故所預收之金錢，認為暫收款項，作負債計算，較為穩妥。

在合夥無限公司，以勞役功用及信用等作為投資目的時，可作為一種預收款項，算入合夥或公司之資產內。

損益帳戶，應按照會計期間分別設立之，其屬於下期部份，可依照貸借對照表中損益科目轉入之，至於勞役功用，則應認為尚未清結之部份。

各項損益於相抵之後，如為淨利益，則係他日應行繳納資本主之一種存款而已，反之如為淨損失，則可視為對於資本主之一種放款，作為一項照數轉入貸借對照表。

## 第十八節 處分淨損益之交易

淨損益處分之比較單純者，不必另立處分帳戶，僅在損益帳中記載其處分辦法可矣。但比較複雜者，預另立處分帳戶以表示處分之內容。將應付諸處分之各目記入處分帳戶之Q方，將處分記入其D方，並將借貸兩抵餘額作為處分帳戶之結餘，轉入下期。

如有損益交易，財產即應因之發生增減，惟所增所減者，不僅限於現金，故往往手存現金少於淨利，不能分配紅利時，則借款以應急。但股份公司之股東移轉不定，往往有將前股東因分紅而借款之利息，使後入股東負擔者，實欠公平。故借款分紅之際，應將借款利息先由利益金額中扣除後再行分配。

凡分紅，應以現金為原則。其以新股票或其他乘車票等代替品代用者，均欠妥當。

處分損益，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債權人雖具有重大之利害關係，但對於計算損益似不關痛痒，故往往經理作不正當之計算以隱蔽之。處分損益，當以損益帳為依據，故損益之計算，不可不求慎密周詳，以示其正確。務使損益戶與淨損益處分互相關連以施行正確會計，今將其所必需之事項，列舉於次：

(a) 凡確定之損益及估計之損益，應分別立戶處理之。

(b) 紅利之分配，應以確定損益戶中之抵存利益金額為限。如估計損益戶兩抵發生損失時，仍應先由前項利益金額中扣除後再行分配紅利。

(c) 評價差額之利益，概不應分配，評價差額損失，應轉入次期。

(d) 由本營業所生之利益，雖可分配，由副業所生之利益，則作為公積金存儲。

## 第十九節 公積金

為鞏固事業財政暨平均分紅金額計，將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不予分配而保留於事業會計上者，稱為公積金，至提出一部分紅利備填將來所發生損失者乃準備金，自與公積金有所不同。扣除必要準備金後之餘額方為真正之紅利。

所謂法定公積金，日本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其目的，故其為公積金抑為準備金，有欠明瞭之處，惟如備作填補將來停止營業時之清算損失用者，可稱為一種準備金。

公積金，分（a）一般公積金，（b）特定公積金，（c）外部公積金，三種。（a）與（b）為內部公積金，作為負債記帳，外部公積金為存款，作為資產記帳，至於特定公積金，必有與其金額相等之特定資產，如以有價證券等類充當時，須於其證券上加蓋「公積用」之圖記，非遇動用公積金時，不得處分。

公積金，為無利息之存款，如公司擁有過鉅，則公司之經營，易流於放縱，且有供飽公司經理私囊之虞。故如有超過原有資本金額以上之剩餘款項，仍以分配處分之為宜。若將此餘款，與資本金合算，即為真正之經濟上資本金，可作計算利益百分比率之基礎。普通股份公司之公積金在未達到資本金額四分之一以前，每於分配紅利之際，至少應按照紅利金額二十分之一提存之，又銀行之公積金在未達到資本金全部以前，應按紅利十分之一提存之，此均為日本法規所規定。照此規定，假定連年有一分利之分配，一般公司須經五十年，銀行須經一百年，始能建到法定之限度也。但事業能否永久繼續有如此良好之紅利，實難逆料。



## 第二十節 雙務契約之交易

契約當事人雙方對於將來互負履行之義務並互享履行之權利即為雙務契約之交易，如權利義務係屬財產性質，則為影響財產之交易事項，自應登帳。

例如期貨買賣，係先將貨色貨量代價以及交貨日期約定締結預約，在簽定預約之際，雖與財產無若何影響，但比及履行契約，即影響於財產矣，故於締結預約當時，按照預約買主為 D<sub>H</sub>，買入期貨為 C<sub>H</sub>，預約賣主為 D<sub>H</sub>，賣出期貨為 C<sub>H</sub>，一分錄記帳。迨履行契約時，由賣出期貨戶轉入貨物戶，同時由預約買主戶轉入買主戶，又由買入期貨戶轉入貨物戶，同時由預約賣主戶轉入賣主戶，又如預定期間及租價締結租借房屋契約，則將約定期間內之房租總額即房屋租借權記入 D<sub>H</sub> 方，預約支付租金記入 C<sub>H</sub> 方，迨每月交租時，作為房租記入 D<sub>H</sub> 方，將租借權記入 C<sub>H</sub> 方，同時將預約支付租金記入 C<sub>H</sub> 方，將現金記入 D<sub>H</sub> 方，隨時可知租借權與預約支付租金之結餘。再如有人將有價證券存入本店作

其付款之担保時，則將承兌記入○方，將承兌担保品記入□方，此謂之對立記帳，但所應注意者，不得互相抵銷也。

## 第二十一節 補正交易

所謂補正者乃補充訂正之義，交易中有定時發生按時記帳者，有隨時發生而未能隨時記帳者，對於後者，在決算時查出之後，作統括之補充記帳。例如各種放款上所累積之利息，預付貼水之期間經過，消耗品之使用剩餘額，及零星雜費等是也。

## 第二十二節 互換交易

互換交易，爲現金與現金之交換，銀行乃以現金收入作其支出原因，以現金支出作其收入原因，如商店與之來往，在銀行帳內開一活期存款戶，每日將其收入，悉數存諸銀行，支用時則以支票託銀行代付之，是即所謂現金與活期存款之互換交易，現金與活期存款所不同之點，僅在現金保管之方法而已，即保管於自己專用金庫與銀行共同金庫之別耳，

其支付能力則一，故於總分類帳上設立金錢或現金戶，至其轉入方法，在收支簿記法，係將收入總額記入其 Q 方，將支出總額記入其 D 方，在借貸簿記法，則因其金錢出納日記帳採用貸借之故，乃由此帳將收入總額轉入此戶之 D 方，將支出總額，轉入此戶之 Q 方，要之此戶與總分類帳中其他各戶借貸相反。蓋以一切交易之結果為金錢之收支，而與其收支之原因相對立故也。

此種互換帳，即為現金帳，西洋式所謂借貸平衡之理與東洋式所謂由收入總額減去支出總額等於現金結餘之說明相同。例如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 = 現金結餘

收入總額 = 銷貨額 + 放款收回額 + 借款額 + 出資金額 + 利益金額……即出納帳收方各

目

支出總額 = 進貨額 + 放款額 + 借款還付額 + 提資金額 + 損失金額……即出納帳付方各

目

收支簿記會計法

現金結餘 = 銷貨額 - 進貨額 + 放款收回額 - 借款額 + 借款餘額 + 現有資本金額 + 純利益金額

現金結餘 + 進貨額 - 銷貨額 + 放款額 - 放款收回額 = 借款餘額 + 現有資本額 + 純利益金額

現金結餘 + 物品餘額 + 放款餘額 = 借款餘額 + 現有資本額 + 純利益金額

## 第二十三節 清算分配交易

公司停閉之日，營業公司，即一變而成清算公司，其性質即與營業時之公司不同，僅能處理以前未盡事宜，不得從新與外界發生交易。所有借款，不待到期即須償清，而所有放款，仍當俟到期時，方能收回。故此時辦理清算，勢必急於辦理動產不動產之變價處分。故有所謂清算損失之發生，至於因清算而發生利益，則幾不聞也。

如將此種清算損失，使股夥負擔，其標準果如何耶？是否應依照營業時分配損益之標

準辦理？在歐美著作中尚未發見應分別辦理之說。余以爲清算損益與營業損益，性質上完全不同，其分配標準亦應有相異之處。

在辦理清算，首先應由清算人調查公司財產之現狀，作成財產目錄與貸借對照表，交付於各股夥。故此種計算書所載之財產評價，係最後決定價格，如將來實行變價發生損益，乃由清算變價處分所致，實非普通之損益，而爲所謂損益金之財產也。故此種財產分配比率，余以爲應照各股夥所有股份分配，但知股夥所分擔清算損失額數超過於其所有股份而無支付能力，則將其不足之額，作爲對於該股夥所放之呆帳 (Bad Debt)，不能謂爲公司之損失，如再按其他股夥所有股份適用營業損益分配比率分配之，則大謬矣。

於財產全部變價處分終了之後再行分配，固不煩難，但如一面變價一面分配，則因尙未變價之財產能值若干，難於預定，故不免有多少困難之發生，爲避免此困難計，將所有尙未變價之財產，完全假定爲損失，照損益分配比率先行分配後，俟將來變價收入時，再照利益分配比率分配之可也。

## 第二十四節 未確定交易

契約條件未經明白確定之交易，日本多行之。凡因此項交易而發生之事項，可以未決算帳戶處理之，其餘雖經決定而尚未轉入確定帳戶者，在形式上雖似一種借貸款項，其實自始已知其爲損失金，不過其損失屬於何種，尙不明瞭而已。凡此皆須作爲未確定損失帳戶，不應單以未確定帳戶記之也。例如保險事業之海外代理店，因支付巨額損失賠償金，向本店發出匯票，由本店支付現款者，皆屬此類。

屬於未決算之會計科目爲暫收，暫付，未付，未收四種。未付款爲負債科目之一，不可遺漏。暫定款中如有勢將成損失費用者，甯自始作爲損失費用計算之。凡此種未決算科目，以相當避免使用爲宜，蓋以其不便監督而易於影響公司之信用故也。

## 第二十五節 帳簿組織

在單式簿記，其登記現金之收支，則有現金出納帳。貨物之買賣，則有進貨帳與銷貨帳。交易來往上借貸關係之發生及消滅，則有日記帳與總分類帳，票據之授受，則有應收票據帳，與應付票據帳。凡此各帳，在收支簿記之見地上，不外爲登記特殊事由原因之出納帳。卽進貨帳，爲記進貨之支付帳。銷貨帳，爲記銷貨之收納帳。至於日記帳，如分爲

除放貨款日記帳與除進貨款日記帳，前者則為除放貨款之出納帳，後者則為除進貨款之出納帳。故凡此各帳均可用一般金錢出納帳統一如次：

收入 一般金錢出納帳 支出

銷貨帳	1,500	進貨帳	2,000
除進貨款日記(借入)	1,000	除進貨款日記(返還)	500
除放貨款日記(放款)	1,000	除放貨款日記(放款)	50
資本金(投入)	1,500	貼現息(票據)	1,500
應收票據帳(收款)		應收票據帳(收到票據)	950
應付票據帳(承兌)		應付票據帳(支付)	
	5,000	現金結存	5,000

(上項引用數目係照以前所引用之簡單交易原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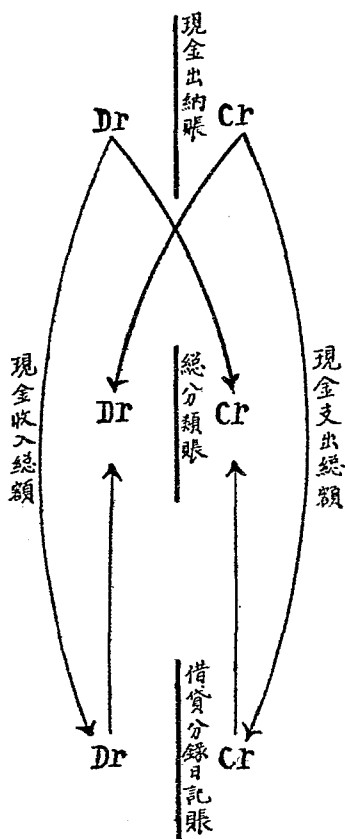
金錢交易中，有現金收支，與轉帳收支二種。將現金收支交易，記入現金出納帳。轉帳收支交易，記入借貸分錄日記帳。然後再將雙方轉記於總分類帳。此種帳簿組織，行之有素。在此時，轉帳收款付款之交易仍以記入現金收支帳較為便宜。由此現金出納帳，轉

收支簿記會計法

### 收支簿記會計法

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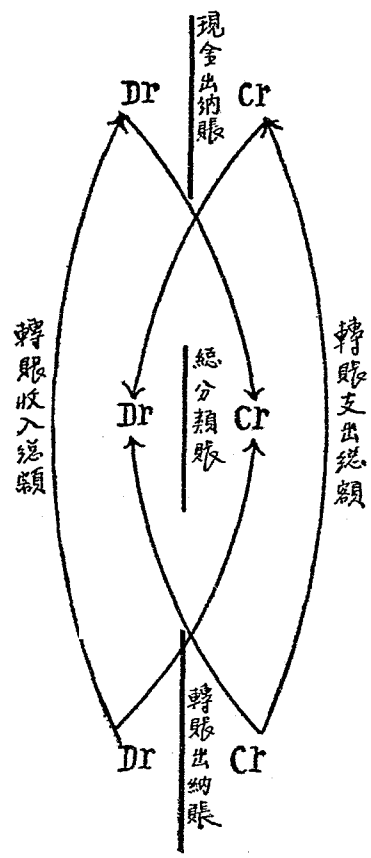
入總分類帳時，雖係將各戶借貸反轉記入，惟現金各目，則可將其收入總額，記入借貸分錄日記帳之「Dr」方，支出總額記入其「Cr」方，其相對戶，僅以「各項」二字記之可也。且係由現金出納帳，直接轉入。於是舉凡一切交易，均應收羅於借貸分錄日記帳中，今將帳簿圖示於下：



此外另有一種組織即將現金交易，記入現金出納帳，轉帳交易，記入轉帳出納帳，將



雙方之個個交易，反其借貸轉入總分類帳，並將轉帳出納帳之合計數合併轉入現金出納帳。如日本銀行簿記之由日記帳及日結帳雙方轉入總分類帳是也。其帳簿組織如下圖：



在前述單記複式計算法之各卡片中，「Dr. 貨物 Cr. 除進貨款」為除買帳(1)「Dr. 除放貨款 Cr. 貨物」為除賣帳(2)「Dr. 貨物 Cr. 現金」為現金進貨帳(3)「Dr. 現金 Cr. 貨物」為現金銷貨帳(4)「Dr. 現金 Cr. 除放貨款」為收回除放貨款帳(5)「Dr. 除進貨款」

收支簿記會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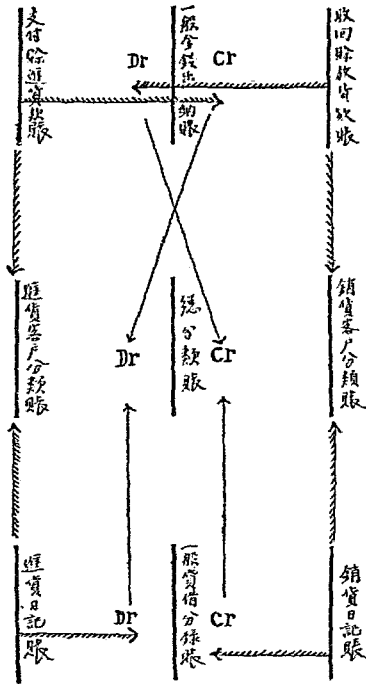
G: 現金」爲支付除進貨款帳(9)「D: 損失費用 G: 現金」爲各項用費支付帳(7)「D: 損失費用 D: 除進貨款」爲諸用費未付帳。以上各帳彙列於一般金錢出納帳如次：

一般金錢出納日記帳

轉帳 現金				轉帳 現金			
1	資本金	資本收入帳	1,000	2	貨物(1)除買帳	1,000	1,000
2	除進貨款(1)除買帳	1,000		3	除放貨款(2)除賣帳	1,500	50
3	貨物(2)除賣帳	1,500		4	貼現息各項用費支付		
				5	貨物(3)現金進貨帳		500
4	貨物(4)現金銷貨帳 除放貨款(5)收回除 放貨款帳		1,500	6	除進貨款(6)支付除 進貨款帳 現金結餘		950
			2,500			2,500	2,500

此外尚有一種帳簿組織即將賒買帳，及賒賣帳作為特別分錄日記帳。並將收回賒放貨款帳，支付賒進貨款帳，作為特別出納帳。將此各帳合計數，移入一般借貸分錄帳，及一般金錢出納帳後。再轉入總分類帳。又於總分類帳上，設立賒進貨款與賒放貨款之統駛帳戶。並另立進貨客戶分類帳，及銷貨客戶分類帳之補助分類帳，將各個交易對方之借貸關係，詳明記載，至於轉入此項補助分類帳時，係由特別買賣日記帳，與特別出納帳雙方轉入各客戶。且由收回賒放貨款帳，及支付賒進貨款帳反其借貸轉入總分類帳。此帳簿組織，係將票據買賣，視為賒帳買賣之一種。在總分類帳上專設應收票據戶及應付票據戶。此帳簿組織之圖形如次：

收支簿記會計法



# 附錄

## 論收支簿記法

考收支簿記法，乃私立大原簿記學校所命名，所以表示與歷來之借貸簿記法相區別也。緣該校關於貸借對照表上借貸二字之適用問題，初主張應由其商店之立場主觀的使用之，於是發明所謂主觀的簿記法。嗣後更進而將借貸二字完全廢棄，改用收支二字，稱收支簿記法。該校以此收支簿記法爲其生命，而極力鼓吹，大事傳播者有年。祇以日本尙未脫離官尊民卑之陋習，以其爲私立學校而置若罔聞，且以簿記計算爲專門之多數學者，亦未詳加研究，而附諸一笑。豈其主張，果無研究之價值歟。予則自始爲贊成之一人，曾於某私立大學講述銀行簿記時，首先採用此收支計算法，然後說明借貸術語之適用，認爲成績頗佳。雖以便於學生理解爲第一目的，而實則欲表明借貸二字之術語，非複式簿記法所固有也。

然收支簿記法，究爲何物，卽首先將所有交易，視爲現金出納，記入金錢出納帳。且順其收支方向，過入總分類帳。不似借貸簿記法之由金錢出納帳，過入總分類帳，須反其借貸之方向也，例如將收入某甲之金額。登於出納帳之收方，並過入總分類帳中某甲一戶之收方是也。餘可類推。當決算時，先將總分類帳中損益各帳目之收支結餘蒐集，作成損益帳戶。再彙集此損益帳戶之收支兩抵結餘數，及其他各帳戶之結餘數，與夫出納帳中之現金結餘數，卽可作成貸借對照表。蓋由金錢收支而發生之理由，通常不外（1）物品之買賣。（2）金錢之借貸。（3）資本之增減。及（4）損益而已。凡物品之賣出，放款之收回，借款，資本之收入，及利息，均爲收款之帳目。凡物品之買進，放款，借款之償還，資本之退還，及損失費用，均爲支款之帳目。此爲人所共知之理由，無待贅叙。又依此收支簿記法，作成之損益帳戶，其收入之部，皆表示利益。支出之部，則表示損失費用。而貸借對照表中收入之部，卽現存各項借款，資本金，及純利益額。支出之部卽現存各項放款，及物品。其全體收支兩抵之結餘數，卽爲手存現金。將此數加入支出之部，則收支兩方，自相

平衡。所謂貸借對照表者，乃由借貸簿記法而得名。實則如欲率直簡明表示其實質與內容，稱爲金錢收支對照表，轉覺相宜。此表不過表明金錢之來源與用途耳。

歷來所用借貸術語之意義，及其適用，不僅爲初學者所難解，即歐美諸大家中，亦彼此辯駁，尙無定論。此術語之意義及其適用，雖無疑義，然普通一般人對此名詞，稍嫌費解。且辦理複式簿記計算，原不必用此難解之名詞，應以無論何人，一見即能明瞭之收支二語代之。且簿記爲一般人所應研究之學術，尤應用通俗易解之名詞表示之，不必狃於歐美之成例也。

考義大利式複式簿記法所用借貸二字之術語，乃客觀的使用。易使人發生誤解，宜將其用法改爲主觀的。考歷來之簿記法，其借貸之用法，乃客觀的解釋，誠爲一般人所唱道。其實總分類帳上所立各戶（即與本店交易之對方各戶）之借貸，乃由其對方着眼使用之。其由本店觀察而覺相反者，恰如與己對坐者之右手，與己之左手，在同一側面相同，毫無足怪。假如甲某帳目是借方，即可認爲「甲某向本店借若干金。」（*A is debtor to us*）

### 收支簿記會計法

(the Business) for so much) 惟我的總分類帳上所登帳目之借貸，應指歸於我之借貸而言。故祇譯爲「甲某借若干」足矣。在複式簿記計算中，甲某自本店借款，同時或有本店由他處借來之貸方帳目相抵除，於是可認爲本店一時脫離於借貸關係之外，似可作甲某直接借自貸方帳戶記帳。但本店不能脫離借貸關係之外，且他人直接成立之借貸關係，亦無記入本店帳簿之理。是以近代歐美亦廢止 A is Dr. to B 或 B is Cr. by A 之記帳。而僅登甲借乙貸，或記入其所謂借貸相反帳戶，亦省畧 To 或 By 之前置詞。日本最初直譯原文爲甲乃借於乙，後亦將「乃」「於」二字刪除不用。但並非因認爲二者之借貸關係非直接者而然，或係因其意義顯然而省畧之耳。於是本店不僅能脫離借貸關係之外，實則對於總分類帳中所有帳戶之借貸，爲唯一之對方也。若總分類帳爲包羅所有帳戶之完全帳簿，則本店一戶，亦應加入。若本店帳戶之對方借貸各戶爲同一人，則其借貸相抵，本店帳戶，自然不存在。如其對方之借貸帳戶各異，則本店之借貸帳戶，自必成立。例如甲借乙貸是也。惟在複式簿記，此本店帳戶之借貸，常相平衡。且於必要時，便於將其其他各對方帳



戶之結餘，反其借貸方向，彙合作成本店帳戶之借貸表。故平時不開本店帳戶於各分類帳及總分類帳中者，特省手續耳，不能因而否認其存在。但一般人多不注意其存在也。至決算時則本店一戶，即由貸借對照表表現之。此貸借對照表，即為本店帳戶。其借方所列，即本店之負債及準負債各帳目。貸方所列，即本店資產及準資產之各帳目。適與英國法定之貸借對照表，形式一致。美國式之貸借對照表，乃按照總分類帳上各戶結餘數，順其借貸方向而抄列，不過所謂結餘試算表之一種耳。不足以表示本店之帳戶立場。夫貸借對照表究竟是否為一帳戶，在英國學者間頗多辯論。惟其主張不為帳戶者。皆對於本店帳戶之存在，與夫本店帳戶即貸借對照表各節，未嘗注意及之也。再如日本各銀行，常使用金錢出納日記帳。苟以此日記帳之本身，作為本店帳戶，而視為總分類帳之一戶，亦屬無妨。或者認日記帳即現金帳戶，而將總分類帳中之現金帳戶，省畧不用。其實日記帳，即為本店帳戶。且將同一帳目收支相抵之結餘數，與表示損益之結餘數，彙列一表，即成貸借對照表。是以簿記學上借貸二字之用法，不可偏於主觀，亦不可偏於客觀，實應主客雙觀也。

## 總 分 類 帳

。例如

收支簿記會計法

Dr	資本金a/c	Cr	Dr	買賣利益金	Cr
	1	1,000		3	250
	貨物a/c			貼現息a/c	
2	2,000	3	4	25	
	賒進貨款a/c	1,000		金錢a/c	
5	1,000	2	5	4,500	5
	應收票據a/c	1,000		4	275
	3	1,250		4	1,250

Dr .	金錢出納日記帳(本店)a/c	Cr.
1	資本金   √1,000	2 貨物   √2,000
2	賒進貨款   √1,000	3 應收票據   √1,250
3	貨物   √1,000	4 貼現息   √ 25
3	買賣利益金   √ 250	5 賒買貨款   √1,000
4	應收票據   √1.255	5 現金結餘   √ 225
	4.500	√4,500

Dr,	轉入日記(貸借對照表)	Cr.	
資本金	1,000	貨物	1,000
純利益	225	現金	225
	1,225		1,225

自右列各帳觀之，其金錢出納日記帳，即逐一表示本店借貸之帳戶者也。將其中所列各數沖抵轉入之轉入日記，乃表示本店現在帳戶之立場，亦即貸借對照表也。故可視為總分類帳以外之一帳戶，俾與其他各戶相對立。於是總分類帳，始成包羅一切帳戶之完全帳簿矣。在營業繼續中，可常用此轉入日記以推行，惟異日停止營業，清結帳目之際，則應於總分類帳之最後，開一本店帳戶，再於其後製成最後之貸借對照表，以表示某一帳戶之借自本店，或貸與本店，與夫本店之貸與某戶，或借自某戶之意。通常使用貸借分錄日記帳時，亦與此相同，即將所有對方各戶之結餘數，反其借貸方向，彙集於本店帳戶之下耳。

或謂現金出納日記帳，即現金帳戶，惟如認為現金帳戶，而將其中含有轉帳收支之數，過入總分類帳，亦無理由。故予不稱現金出納日記，而稱為金錢出納日記。且不作為現金帳戶，而作為金錢帳戶，恰與銀行簿記相同。蓋實際之現金收支，與計算上之轉帳收支，在計算人本無差別，皆同樣實行收支計算而已。緣實際之收支，乃出納人員之職務，非

計算人員所能知也。惟如欲貫徹此旨，在某一帳戶收入之時，須記明已將此款存入金庫。（即出納部），支出時須記明係由金庫領出後支付之也。於是金庫帳戶，與其他各戶同樣反其借貸方向過入總分類帳，而成金庫帳戶之借方收入總額，及貸方支出總額。且出納日記帳面之貸借兩方，常相平衡，不留結餘。惟總分類帳中金庫帳戶之借方結餘數，則表示出納部手存之結餘現金。其結果等於將出納帳中借貸兩方之合計，照數過入金錢帳戶，此雖爲便宜而採取之簡便方法，然不可即認出納日記帳爲現金帳戶或金錢帳戶也。阿列霞 Allen Orland 氏，（英國人）曾於其所講述銀行簿記精法之卷首，說明日記帳中之借貸，即銀行本身之借貸。近來有將總分類帳中之現金帳戶，省畧不用，而以出納帳代之者，於是出納帳變爲總分類帳之根源，而作爲總分類帳一戶處理之。此誠不失爲簡便方法之一種，但其所省畧者，亦不過少開一帳戶，而減少一筆總括轉記而已。然如此處理，不免違背出納日記帳之本質。如欲更求簡單，可將前帳所列於出納日記帳中之現金結餘二二五元，照其他帳戶辦法，反其借貸方向轉記之。但下次之現金結餘，即將前次結餘加以增減之數，並非另

行發生者，故轉記下次之結餘時，應同時將前次之結餘抵銷，或僅將比較前次結餘增減之部分算出，記入借方或貸方。於是甯可不開現金帳戶，而僅於決算時，將最後結餘數，編入貸借對照表中，尤覺簡單。此即大原式收支簿記法所行辦法，恰與前述以出納帳本身爲現金帳戶之簡便處理方法相同。

要之不僅借貸術語之意義，更須另加說明，卽其適用亦頗錯雜，至費前述如許之解說，猶難得一般人之了解。如大原簿記學校所提倡，以收支法代替借貸法，便於一般人了解，決非無價值之主張也。夫現時之各種交易，皆以金錢之名稱行之，故今之普通會計，其根本仍屬金錢會計。將各種交易類別爲收款與付款兩種，卽轉帳交易，亦不外收款付款之兩種。記錄此種交易，用金錢出納帳，乃當然之區別，如再特創一貸借分錄日記帳以記之，反覺不自然。考單式簿記中之貨物買賣，必先記入進貨帳與銷貨帳。其代價如係現金，則記入現金出納帳。如係賒帳，則記入日記帳。如係票據，則記入票據帳。若將此各種帳簿合訂爲一冊，例如除賒貨物，則記入此一冊大帳簿中之進貨部分，及賒欠款發生之部分。

又如以現金發賣，則記入其賣貨部分及現金收入部分。凡多數之交易，均須記二筆之帳，惟費用之支付與經手費（佣金）之收入，則僅記入現金收支之部分，較之其他多數之交易，似覺不完全。乃加設各種費用支出之部分，及經手費收入之部分以記入之。且關於資本增減之交易，例如合夥出資，除記入出資目的物外，更設出資金額之投入，及收回之部分等帳戶以登記之。於是每一交易，至少須登二筆以上之帳。既可互相對照，又可便於檢查遺誤，是即特創複式簿記之發端也。惟如此記錄交易，其所記之帳，散在各處，並無發生交易之日期順序，當過帳時，由店主及其家族或雇員集合辦理。或當其事者直接依據其備忘錄（Waste Book）過帳。往往有發生錯誤之虞。於是乃再創設貸借分錄日記帳，以為過帳之媒介。然日記帳係登記借貸帳目之帳簿，由此過入總分類帳，故貸借以外之交易，亦無妨作為準借貸帳目，記入日記帳，再過入總分類帳。如商品之買賣，金錢之出納，票據之受授，與夫出資金額之增減，及損益費用之收支等，為便宜計，均可視為借貸帳目，記入日記帳。要之總分類帳為帳目之出發點，即用原始簿之貸借日記帳，掌總交易之記錄。今

若以金錢出納帳代替日記帳，包羅所有一切交易，則不必另費工夫，惟按交易性質，分別收支登記，並摘錄收支事由附記之足矣。其因各種事由而收支之各金額，可依其事由分類，另設一簿以轉記之。再將各類收支抵銷計算，以得出各類收支之結果，是即總分類帳之職務。此總分類帳乃依收支事由而區分之類別出納帳。將其中以損益帳目收支之金額，彙合製成損益表。再將此損益帳戶結算之純益或純損金額，與其他各帳戶之收支結餘，及現金結餘，彙合而製成貸借對照表，極為容易。貸借對照表之作用，在表示金錢之來源與用途。概括言之，即由所收資本金，借入金，及利益之各種收入，減去一切支出，如購買動產不動產之代價，放款，及損費等等。算出結餘，即為現金結餘，將此結餘之數，與實存現金相查對，如相符合，即可證明其計算確實。此種檢算法，較之借貸平衡之檢算法，尤為有效。蓋借貸平衡之檢查，與夫平時之記帳，皆出自同一人之手，其結果亦不過查出借貸兩方平衡而已，其收支是否完全確實，尙難斷定。

將貸借簿記法，適用於金錢出納日記帳，必須反其借貸方向，以過入總分類帳。苟用

固有之收支簿記法，則出納帳上之收支，均可順其收支方向，過入總分類帳，俾此總分類帳與金錢出納帳，爲同一形式之帳冊。其不同者不過總分類帳，係就其收支事由類別分戶而已。於必要時使各帳簿分割合併，均極便利。現今大規模之事業，常用多冊之補助日記帳，極感便宜。例如進貨帳可視爲用貨物戶分類之付款帳。銷貨帳可視爲用貨物戶分類之收款帳。其他如收回賒放貨款帳，及支付賒進貨款帳等，均可視爲收款付款之一類別帳簿。於必要時，可任意多立補助出納帳，將各帳戶編入全體之金錢出納日記帳內，均無困難。是蓋因所有帳簿之收支方向，均用同一形式耳。如將貸借分錄日記帳，分割使用，則每一冊帳簿，均須求其借貸平衡，兼用分錄帳與出納帳，常不易避免重複之登記，爲讀者之深知。此便於分割合併之利益，爲金錢出納日記帳所固有，與適用借貸與否，不生關係。實可稱爲以出納日記帳爲主體的收支簿記法之優點也。茲舉其實例於下：



銷貨帳 (收款帳)

	現金	轉帳		應收票據	合計
		除			
某某某 甲	600	700		2,200	600 700 2,200
某某某 乙	1,000	1,000			2,000 2,000
某某某 丙					
某某某 丁	1,600	1,700		2,200	5,500

進貨帳 (付款帳)

	現金	轉帳		應付票據	合計
		除			
某某某 A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某某某 B					
某某某 C					
	1,000	2,000		3,000	6,000

收回除買款項帳 (收款帳)

	轉帳	折扣	現金	合計
某某某 乙		7	698	700
某某某 丙			2,200	2,200
某某某 丁			500	500
		7	3,393	3,400

支付除買貨款帳 (付款帳)

	轉帳	折扣	現金	合計
某某某 B		30	1,000	1,000
某某某 C			2,970	3,000
		30	3,970	4,000

收入

金錢出納日記帳

支出

	轉帳	折扣	現金	合計		轉帳	折扣	現金	合計
貨物	3,900		1,600	5,500	除賣貨款	3,900			3,900
除買貨款	5,000			5,000	貨物	5,000		1,000	6,000
收除賣貨款		7	3,393	3,400	付除買貨款		30	3,970	4,000
					現金結餘			4,970	
	8,900	7	4,993	13,900		30	23	4,993	13,900

(爲便宜起見，將票據款項，與除帳買賣款項，合併處理，但在除賣貨款分類帳及除買貨款分類帳中自應區別。)

(補注)用貨物科目，將銷貨帳之轉帳收入三千九百元，記入出納帳之收方。同時用賒放貨款科目，記入其付方。用貨物科目將進貨帳之轉帳支出五千元，記入出納帳之付方。同時班賒進貨款科目，記入其收方。則轉帳收支數，雙方自相抵銷。其現金收支數目之登記，無須解說，省畧說明。(譯者註)。

要之(1)所有交易，均以金錢之名稱行之，金錢交易，即不外金錢收支。(2)現金收支與轉帳收支，在計算上同稱為收支。(3)若認現時之會計為金錢會計，且不外金錢出納會計，則須先以金錢出納帳為全體交易之記錄，再行分類為物品買賣之收支，金錢借貸之收支，資本增減之收支，及損益收支，分別計算，是為最自然之方法。必如此始可簡易達到複式計算之目的。余敢斷言舶來流行之洋式簿記計算法，不過故設無用之術語，徒事迂迴之計算而已。尙有與收支簿記法有關聯之一事，即將貸借對照表解釋為金錢收支對照表，其影響於計算學亦必甚大，且俟異日，再行評論之。

收支簿記會計法

# 收支簿記會計法

(本書附刊)

## 中國計政學會現任職員一覽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重刊

(1) 名譽理事 以各位先生承諾之先後為次序。

姓名	別號	籍貫	職	業	通訊處
王世杰	雪艇	湖北崇陽	教育部長		南京藍家莊十五號
陳其采	藹士	浙江吳興	國民政府主計長		南京遊府西街三十八號
王用賓	大蕤	山西猗氏	司法行政部長		南京棉鞋營十五號
沈鴻烈	成章	湖北天門	青島市長		青島市政府
李元鼎	子逸	陝西蒲城	前審計部長		

收支會計簿記法 附刊

九四

王陸一	陝西三原	中央委員兼計政學院主任	南京上乘菴計政學院
陳大齊	浙江海鹽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考選委員會
(2) 理事			
常務理事 楊汝梅	予戒	湖北隨縣長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長
張競立	彬人	浙江海甯	鐵道部會計長
王 昉	孟昭	山西猗氏	審計部科長
理事 徐永祚	玉書	浙江海甯	上海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
張心澂	仲清	廣西桂林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長兼經濟委員會委員
趙德馨	省吾	浙江吳興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副局長
<p>以上理事，係第二屆選出，尚有任期二年。</p>			
朱君毅	浙江江山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副局長	南京大石橋居安里四十八號

聞亦有		湖北浠水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 副局長	南京藍家莊五號
馬明治	定一	安徽來安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科長	南京廊東街五十四號
王仲武		江蘇江寧	交通部統計主任	南京沈舉人巷三號
墨林翰	亞白	河北安國	軍需學校教務主任	南京軍需學校
左宗綸	仲綸	湖北鄂城	國立北平大學商學院長 北平各大學教授	北平東城趙堂子胡同二 十號
樓桐孫	佩蘭	浙江永康	立法院委員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
以上理事，係第二屆選出，尚有任期一年。				
衛挺生	琛甫	湖北棗陽	立法院委員	五台山荳菜園三號
熊仲韜	經畧	江西新建	軍政部會計長兼軍事委 員長行營第二處長	南京三條巷三十三號及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
陳長衡	伯修	四川成都	立法院委員	南京大光路八十一號
王向榮	曉航	河北灤縣	山東財政廳長	山東財政廳

收支會計簿記法 附刊

端木傑	文俠	安徽懷甯	前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 長軍需學校主任教官	南京網巾市路西二十一號
林兆鏞	宇涵	浙江	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科 長	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
李文伯		陝西高陵	審計部審計兼廳長	南京四條巷安康里十四號
以上係第三屆改選三分之一之新理事，任期均為三年。				
候補理事何福麟	玉書	湖北鄂城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科長	南京四條巷一四二號
朱通九		江蘇常熟	復旦大學經濟系主任教授	上海巨額達路永慶里一號
以上候補理事，係第二屆選出，尚有任期二年。				
歐陽葆真	德三	湖北沔陽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 科長	南京四條巷四十號
楊澤章	春如	江蘇南通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專 員	南京藍家莊五號
以上候補理事，係第二屆選出，尚有任期一年。				
劉鵬	雄五	湖北黃陂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少 將專員	南京龔家橋金湯里四號



閔湘帆 江蘇南匯 軍事委員長行營第二處副處長  
 吳大鈞 乘常 福建閩侯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長  
 兼西安勦匪總司令部經理處長  
 南京鼓樓雙龍巷九號

以上係第三屆改選三分之一之新候補理事，任期均為三年。

(3) 幹事及文牘員庶務員

幹事	文書	幹事	庶務	會計	會計	庶務	交際
何福麟	何福麟	楊澤章	李炳瑗	李炳瑗	唐雄飛	唐雄飛	金殿策
玉書	玉書	春如	景蘧	景蘧	孝居	孝居	伯璞
湖北鄂城	湖北鄂城	江蘇南通	河北任邱	河北任邱	湖南永綏	湖南永綏	湖南鄖縣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長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長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專員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長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	軍事委員會審計廳中校科員
南京四條巷一四二號	南京四條巷一四二號	南京藍家莊五號	鐵道部公寓一四七號	鐵道部公寓一四七號	南京文昌巷文華里十三號	南京文昌巷文華里十三號	軍事委員會審計廳
					南京四條巷仁孝里二十七號	南京四條巷仁孝里二十七號	南京八府塘京華中學校

收支會計簿記法 附刊

張承愈	季良	江蘇江寧	海軍部經理處會計科長	海軍部經理處
王璋	濼瑗	江蘇宜興	全國經濟委員會科長	全國經濟委員會
鄧吉雲		湖北	南昌軍政部點放委員會委員	
王呈	也名	湖南湘鄉	福建長汀陸軍第三十六師司令部會計課長	
陳華柏		廣東台山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科長	
吳君實	蓮僧	江蘇無錫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荐任科員	
白慶興	育五	安徽合肥	計政學院事務主任	南京上乘菴計政學院
汪益堃		浙江諸暨	軍需學校教務副官	南京軍需學校
吳志曾	哭卿	江蘇江寧	山東財政廳科長	濟南山東財政廳
葉崇勛	子剛	廣東番禺	膠濟鐵路局總稽核	青島膠濟鐵路局
桂競秋		湖北黃梅	廣西財政廳祕書兼科長	南甯廣西財政廳

馬晉卿	康侯	河北吳橋	北平軍需學校軍需官	北平東城煤渣胡同軍需學校分校
陳九如		浙江鎮海	重慶軍事委員長行營第二處處員	重慶行營第二處處長室內
唐鼎模	範吾	江蘇儀徵	北平私立銀行補習學校校長中國學院講師等職	北平宣武門內安福胡同五十八號
江希孔	儒成	山東歷城	青島市財政局主任科員	青島市財政局
稽核事 狄夢奎		江蘇溧陽	審計部主任科員	南京鈔庫街六十八號
鄭祥孝	瑞棠	湖北應山	交通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	
文牘員 喻煥章	文樵	湖北鄂城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職員	南京肚帶營十一號
唐強中		湖北漢陽	全	南京箍桶巷二五號
王尊素		浙江海甯	鐵道部會計長辦公處科員	鐵道部公寓
詹幾道	善百	湖北隨縣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職員	南京常府街申家巷八號
庶務員 熊偉	卓如	四川萬縣	全	南京肚帶營八號

收支會計簿記法 附刊

孫翔煊	光甫	江蘇江都	全	右	南京國府路一百二十二號
鄭誠公	果太	安徽合肥	全	右	歲計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收支簿記會計法

全一冊 定價銀伍角 外埠另加郵費

原著者 日本 直太郎

譯者 中國計政學會會員 蕭學海 鍾體

發行者 中國計政學會常務理事

楊汝梅 張競立 王 昉

印刷所 南京仁德印刷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

代售處 南京正書局  
上海四馬路復興里正中書局

總發行所 南京申家巷八號中國計政學會



